

## 吴江市天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9-320509-33-03-67295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天龙机械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天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9-320509-33-03-67295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新路南侧

项目性质：迁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金属配件 100 万件、特种电器元件 10 万件；第一阶段年产金属配件 50 万件、特种电器元件 5 万件。

本项目员工 14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市天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9-320509-33-03-67295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6月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141号）。

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同年9月竣工并调试。2021年3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7325298234001X）。2022年4月，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ZKGY(SZ)C2204063），11月由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 0.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天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9-320509-33-03-67295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 项目第一阶段，抛丸工序、水性漆工序、浸漆工段未建设，相应的废气、危废均未产生，对应环保设施未配套建设。

(2) 淬火工序淬火油挥发废气环评为无组织排放，现接入水喷淋+干湿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4 处理。

(3) 喷塑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替代环评设计中天然气加热，故不产生天然气燃烧尾气，DA005 排气筒取消。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压铸冷却水及注塑冷却水循环回用只补充不排放，水喷淋水循环后回用，喷淋废水只补充不排放，淬火废水、压铸零件清洗废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合金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和淬火、机加工、固化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合金熔炼、压铸、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湿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经车间整体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两套处理设备处理过后的废气合并进入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上述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干法清扫收集的塑粉）外售苏州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危险废物（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乳化液、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淬火液、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炉渣）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苏州百家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27 日-28 日，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吴江市天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9-320509-33-03-67295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天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9-320509-33-03-672954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核实现场实际设备清单。

2、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需核实是否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天龙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